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人〔2021〕187号

---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专任教师管理办法

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，为稳定我校专任教师队伍，增强对专任教师的 management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专任教师的基本条件

专任教师是指在我校专职担任教师职务，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湖南交通工程学院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道德品质；

（二）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的相应学历、职称和业务能力。

1.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

其他系列中级（如工程师、中级会计师、中级经济师等）及以上职称。

2. 新进校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或研究生，应在两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方可申请专任教师资格。

## 二、专任教师的确定程序

1. 专任教师的确定，需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专家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修养进行考核评定，考评合格后报人事处。

2.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3. 其申请经学校批准后，正式确定为专任教师。

4. 自有专任教师签订劳动合同，外聘专任教师签订劳务协议。

## 三、专任教师的职责

1.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加强专业修养，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2.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相关要求，认真作好备课、讲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（含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报告）、考试、教学总结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3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，贯彻全面素质教育的思想，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树立新型人才观和人才质量观；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注意把学科前沿知识传授给学生；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运用启发式、研讨式、互动式、激励式等教学方法，应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4.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工作，对专业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以及学校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. 通过教学活动，使学生掌握学科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，并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。

6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四、专任教师的管理

1. 专任教师的管理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教务处代表学校进行政策指导、信息服务、教学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；二级学院（部）具体负责专任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学管理；人事处代表学校负责专任教师薪酬管理，档案管理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管理。

2. 专任教师的管理，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具体组织实施。所在单位的专任教师不足5人的建立教研组；5人以上的建立教研室。

每位专任教师必须参加 1 个教研室（组）的活动。

3. 学院和教研室应根据有关规章制度，认真作好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并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
4. 专任教师应服从学校的安排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。专任教师上课，一般每学期安排不超过 2 门课程，并且周学时不超过 16 学时。确需讲授两门课程或者授课超过规定周学时的，应经所在院（部）负责人、教务处负责人和学院主管副院长逐一审批。

5. 专任教师除上课时间外，其他上班时间，一律到所属院（部）办公室集中备课或办公，由教研室（组）作好考勤工作。

6. 专任教师必须参加年度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其奖励、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7. 寒暑假的管理及待遇。

（1）各院（部）负责人在寒暑假正式放假前将本院专任教师工作安排情况表（包括指导学生、实验实训、招生工作、科研教改等工作）交至人事处，并做好假期考核；专任教师按照各院安排开展工作，积极配合院系考核，并在假期结束时将工作成果报至院系备案；各院在正式开学后 10 日内，将本院专任教师工作情况汇总交至人事处。（各院负责安排工作，若不安排的，追究院系负责人的责任；若安排了工作，专任教师不参加或者无工作成果的，追究教师责任）

(2) 假期参加学院安排的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的，工资按标准工资的 100%计发；假期工作量不满或未达到预期工作成果的，工资按标准工资的 30-80%计发。



---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。

---

抄 送：刘杰副董事长、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---

抄 发：各二级学院

---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---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 45 份)